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6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乙北京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二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5 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4,882,579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4,882,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54.8265%，其中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参与投票表决。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84,876,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54.8259%；现场表决股东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0.00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1 人，代表股份 645,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6,788,753 股的 0.0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9,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无公司关联股东。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66,788,753 的 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

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4 股票期权的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6 其他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47）。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7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59%；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7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59%；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43）。

4.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882,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7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59%；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就改聘事宜提出异议。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